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7月7日—7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8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7日15:00—7月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7 月 1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8,278,0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053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,625,8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53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652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0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537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60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85,0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8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652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05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4,187,09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82%），14,090,149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17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3,446,29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0.3581%），14,090,149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9.6402%），8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4,184,390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79%），14,092,849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20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3,443,591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.3524%），14,092,849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.6459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）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8,274,539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），2,7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7,533,74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6%），2,7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7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8,274,539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），2,7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7,533,74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6%），2,7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7%），8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付青律师、李芷君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